

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16

铁路与公路工程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

*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灯市口7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

北京市人自抄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2 1/8 字数 40 千字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600册

统一书号: 15062·4039 定价0.20元

关于试行《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通知

(82) 冶基字第 980 号

为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做好劳动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建委（78）建发施字第52号‘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组织有关单位，对冶金部1963年的《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进行了修订、补充，编制了《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本定额共分二十三册：

- 第一册 土建工程（增补部分）
- 第二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四册 送配电线路安装工程
- 第五册 自动控制装置制作安装工程
- 第六册 通讯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七册 电气设备制作工程
- 第八册 金属结构与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第九册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

- 第十册 焊接与切割工程
- 第十一册 管道工程
- 第十二册 工业通风工程
- 第十三册 保温与防腐蚀工程
- 第十四册 工业炉窑与耐酸防腐蚀工程
- 第十五册 烟囱与水塔工程
-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
- 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拆除与运搬
- 第十八册 材料、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
- 第十九册 重型机械大修理与保养
-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
- 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
- 第二十二册 机械加工
- 第二十三册 机床修理与钳工制作

本定额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向冶金部基建局提供，以便修订时参考。

冶金工业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总 说 明

一、本《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是为了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根据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在冶金部1963年编制的劳动定额基础上修订、补充的。

本定额是签发工程任务单、计算超额奖励或计件工资、编制劳动计划、组织施工、开展劳动竞赛以及考核工效的依据。

二、本定额的编制，除各册另有说明外，均以下列资料为依据：

1. 国家建委和冶金工业部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2. 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3. 国家建委颁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及要求。

三、本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册各章节作必要的专项说明外，一般均包括：检查安全技术措施，阅看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布置施工地点，领退和运输材料、小型机具，工序交接，队组自检与互检，施工机具维护及加油加水，检修施工机械小故障以及施工完毕后（或下班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

四、工程的质量要求，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执行。无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者，应按企业自定的规程和质量要求执行。

五、施工用材料、备件、成品或半成品，应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或经质量检查部门认可，方能进入施工。

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

六、本定额内的劳动组织及其平均技术等级，根据国家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并适当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各册或各章节中分别予以综合确定。各章节劳动组织后的括号内数字，即为平均技术等级。

七、本定额中，有些册的章节共列一个劳动组织，系考虑这些章节中项目的一般情况而综合拟定的，故有的不能完全符合每一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其平均技术等级则是适合的，而且该劳动组织也能适合编制劳动计划，划分高、低工级的需要。

八、时间定额及产量定额：

1. 时间定额：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或混合）班组或个人，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完成某一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即为该班组或个人的时间定额。其中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基本工作时间、辅助工作时间、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以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

时间定额一般以工日为单位（也有以“工时”、“工分”为单位的，如机械加工

等)。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其计算方法为：

$$\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工日)} = \frac{1}{\text{每工产量}}$$

$$\text{或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工日)}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text{台班产量}}$$

2. 产量定额：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或混合）班组或个人，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其计算方法为：

$$\text{每工产量} = \frac{1}{\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工日)}}$$

或

$$\text{台班产量}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工日)}}$$

九、本定额中，有的采用复式表形式，即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每日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left| \text{台班车次} \right.$$

上述复式表形式的定额称为“劳动定额”，但也有仅列单位产品时间定额的。即耗工量较大或计量单位为台、件、套等的项目，如列每工产量，对其概念反易感到模糊的，则只列时间定额，不列每工产量。

十、本定额中，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以领料处中心点为起始点，以建筑物外围地面用料处或建筑物入口处堆放材料的中心点为终点（但对长达数百米的大面积工业厂房，则应以厂房内地面用料处中心点为终点）；垂直运距则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

本定额中，材料和小型机具的领退运距，由各册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考虑，不作统一规定。

十一、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二、同一定额项目中，凡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第一章 路基土方工程

说明	2
§ 16-1 挖土方	4
§ 16-2 人力运土方	5
§ 16-3 双(单)轮车运土方	6
§ 16-4 打夯及回填土	7
§ 16-5 修整路拱	8
§ 16-6 修整边坡及路基面	9
§ 16-7 挖路槽、边沟、天沟及盲沟, 培路肩	10

第二章 铁路工程

说明	11
§ 16-8 木枕线路铺轨	12
§ 16-9 混凝土枕线路铺轨	14
§ 16-10 整体道床上铺轨	16

§ 16-11	道岔铺设·····	17
§ 16-12	木枕线路铺渣整修·····	18
§ 16-13	混凝土枕线路铺渣整修·····	20
§ 16-14	道岔铺渣整修·····	22
§ 16-15	铺底渣、回填道渣·····	23
§ 16-16	线路、道岔试运后整修·····	24
§ 16-17	铺设平交道、护轮轨·····	25
§ 16-18	安装防爬设备、轨距杆·····	26
§ 16-19	安设线路标志·····	27
§ 16-20	线路改拨、改移、起落道·····	28
§ 16-21	拆除线路·····	29
§ 16-22	拆除道岔·····	30
§ 16-23	拆除平交道、护轮轨·····	31
§ 16-24	拆除防爬设备、轨距杆·····	32
§ 16-25	线路改善及其他（1）·····	33
§ 16-26	线路改善及其他（2）·····	34
§ 16-27	铺塔吊轨道及铺渣整修·····	35
§ 16-28	轻轨铺设及铺渣整修·····	36
§ 16-29	拆除轻轨线路、道岔·····	37
§ 16-30	安装及拆除轻轨防爬设备、轨距杆·····	38

§ 16-31 轻轨的其他项目	39
-----------------------	----

第三章 公路工程

说明	40
§ 16-32 铺筑底层（基础）	41
§ 16-33 铺筑碎石路面	42
§ 16-34 铺筑沥青路面	43
§ 16-35 铺筑混凝土路面	44
§ 16-36 铺砌人行道	45
§ 16-37 撒铺磨耗层（封面）	46
§ 16-38 安装及拆除混凝土路面模板	47
§ 16-39 铺筑路牙（路缘石）	48
§ 16-40 公路其他项目	49

第四章 铁路与公路材料运输

说明	50
§ 16-41 人力运输	51
§ 16-42 胶轮车运输	52
§ 16-43 平车运输	53

本 册 说 明

一、本册劳动定额以冶金部1963年施工定额为基础，参考各冶金建设单位的有关定额资料和国家建工总局的劳动定额有关项目而编制。

二、本册定额的平均技术等级为3.03级。

三、本册定额是按一般气候条件编制的，如遇特殊情况（海拔2500米以上，高温、严寒以及有害气体的影响等），应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章 路基土方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适用于厂区铁路与公路路基土方工程。

二、质量要求：

1. 挖土、修整路拱、边坡及培路肩等要底边平直，宽度应符合要求，放坡按验收规范执行。

2. 人力打夯、回填土应按规定分层夯打合格；原土打夯要夯实平整，符合要求。

三、工程量计算：挖土、运土按实方计算，填土按夯实后的实方计算。

四、有关规定：

1. 土壤分类如下：

等 级	分 类	土壤名称及规类	鉴 别 方 法
I 类土	松软土	1. 略有粘性的砂土。 2. 腐殖土及疏松的植土。 3. 泥炭。	用锹，少许脚蹬即入或用板锄直接挖掘。

续前

等 级	分 类	土壤名称及规类	鉴 别 方 法
Ⅱ类土	普通土	1. 潮湿的粘性土和黄土。 2. 软的盐碱土。 3. 含有建筑材料碎屑、碎石，卵石的堆积和种植土。	用锹和条锄，需用脚蹬和少许用镐配合方可挖掘。
Ⅲ类土	坚 土	1. 中等密实的粘土和黄土。 2. 含有碎（卵）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潮湿粘性土或黄土。	主要用镐、条锄、少许用锹。
Ⅳ类土	砂砾坚土	1. 坚硬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 2. 含有碎（砾）石（体积在10~30%、重量在25公斤以下的块石）的中性密石粘性或黄土。 3. 硬化的重盐土。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

2. 土壤以天然湿度为准，如挖粘附工具的Ⅰ、Ⅱ类土壤时，其时间定额应乘以1.18系数，工程量按实际影响部分计算。

3. 运余松土或堆积土，除按运土定额执行外，另按挖Ⅰ类土增加工日，工程量按实方计算（每1米³虚土折合为0.8米³实土）。对人畜、车辆、机械碾压过的弃土，可根据压实程度执行相应的挖土定额。

五、劳动组织：三一三，二—六。（2.33）

路基—3

§ 16-1 挖 土 方

工作内容：路基大型土方挖土、装土及修整底边等。

每1立方米的劳动定额

项 目	I 类 土	II 类 土	III 类 土	IV 类 土	序 号
挖 土 方	$\frac{0.083}{12.03}$	$\frac{0.1300}{7.70}$	$\frac{0.217}{4.69}$	$\frac{0.333}{3.00}$	1
山 坡 切 土	$\frac{0.067}{15.00}$	$\frac{0.100}{10.03}$	$\frac{0.179}{5.60}$	$\frac{0.278}{3.60}$	2
编 号	1	2	3	4	

§ 16-2 人力运土方

工作内容：清理道路，铺移及拆除道板，运、卸土方等。

每1立方米的劳动定额

项 目	运 距（米以内）									超过 100 米时，每 20米增加 工 日	序 号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时间定额 每工产量	$\frac{0.135}{6.53}$	$\frac{0.169}{5.92}$	$\frac{0.184}{5.44}$	$\frac{0.199}{5.01}$	$\frac{0.216}{4.64}$	$\frac{0.230}{4.35}$	$\frac{0.246}{4.06}$	$\frac{0.265}{3.78}$	$\frac{0.282}{3.55}$	0.034	1
编 号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